

证券代码：839754

证券简称：轶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

1、公司原聘请的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因服务期限到期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。公司对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在服务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法律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公司拟聘请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宁南路488号2539号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